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##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三月廿四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美崙校區五守樓二樓會議室
- 參、主 席：林院長美珠
- 肆、與會人員：許主任又方（須文蔚老師代理）、林主任明珠、劉所長惠萍、曾主任珍珍、郭主任平欣、許主任育銘、周主任東山（李維倫老師代理）、康主任培德、黎主任德星
- 伍、列席人員：林耀盛老師、林讚明秘書、羅文君助理
- 陸、紀 錄：羅文君助理
- 柒、報告案
- 第一案：本學期院內部分系所有主管異動狀況，其中英語學系由曾珍珍教授兼任代理主任，公共行政研究所、財經法律研究所則由黎德星主任兼任代理所長。
- 第二案：院內許多系所將在 99 學年度起進行整併或調整，再次重申根據行政會議記錄，涉及整併或調整之系所若有增聘專兼任師資，必須經由聯合系（所）務、教評會通過（包含徵聘師資專長）。另外，期間若有遇到困難或需要院辦公室協助之處，請主動向法院辦公室（或院長）提出。
- 第三案：「本校教學單位研究室基本辦公設備採購規範要點」（如附件 1）已於行政會議通過，未來各系所在採購各項辦公設備時，請務必依前列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四案：98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，本院、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為本次受評單位，相關書面資料已於上學期末繳送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，委員會將於近日進行實地訪視行程。本次評鑑包括壽豐及美崙校區，本院美崙校區各單位不列入評分，但委員仍會前往訪視，待訪視日期確定後將再行通知，請各系所根據評鑑項目提早作準備。
- 第五案：關於 98 年度「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」結案報告撰寫，請各參與系所著手進行，並於 3 月 31 日前將完成之報告回傳院辦公室彙整。另建議各系所可就本年度計畫申請及早進行準備，以利計畫得以即時順利提出申請。
- 捌、討論案
- 第一案：本院「99-103 學年度教學、研究中程發展計畫」，請 討論。
- 說 明：請參閱附件 2（其中本校時程表為暫訂），本日會中擬定之院中程發展方向，主要作為下次系所主管會議中討論擇定本院未來發展計畫（院、校資源挹注對象）之基礎方向，以及各系制訂與院相契合之系所中程發展計畫參考。
- ※下次系所主管會議時間訂於 4 月 14 日中午於壽豐校區舉行。
- 決 議：會後由院長與林耀盛、陳進金教授根據今日會中所提意見，著手進行修訂本院中程發展方向後，各系所得就今日訂出之本院發展重點方向，自行協調整合成具體跨領域計畫案（期程為 5 年，4 月 14 日可先提出簡單版計畫及經費概算），並於 4 月 14

日系所主管會議中提出，經是日會中擇定之發展計畫（2~3種），將作為未來本院資源挹注，以及向校方爭取資源之重點項目。

第二案：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訂購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於 98-1 系所主管會議中原已達成基本共識（1.原則上利用教育部圖書購置計畫補助款購置，不足部分再考慮由人文領域系所分攤之；2.請圖書館徵詢本校其他相關領域學院共同購置），惟目前新的購置聯盟已組成，其中部分學校經費須於 99 年 7 月底前核銷（屆時教育部計畫尚未公告），本院是否願意應允加入此聯盟？各系所願意參與分攤之經費額度？

決議：有鑑於各系所對此資料庫需求並未如此迫切，決議仍預定維持原本共識利用教育部圖書購置計畫補助款進行購置，惟因目前本年度圖書購置計畫尚未開放申請，故目前無法應允購置。

第三案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研究項目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由院長根據今日會中各位主管所提意見進行修訂後，將修訂後草案提供各系所主管，由主管與所屬同仁進行討論與意見蒐集，4 月 14 日系所主管會議中再繼續討論。

第四案：本院各系所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修訂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除社會發展學系轉系辦法為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案外，其餘各系所條文之修訂均係配合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進行，是否於院系所主管會議中先行通過，後補提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追認？

• 各系所條文修訂建議如下（均為碩士轉所條文修正）：

系所名稱	現行條文
	修訂後條文
壽豐中文	1.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，第二學年開始後不受理申請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
民間所	1.轉所學生申請資格：申請轉所者，應修滿一學年以上。申請人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且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，且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創英所	無 1.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，其餘不受理申請。
歷史所	1.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（依學校統一申請轉系所時程為主），其餘不受理申請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
鄉土所	1.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，其餘不受理申請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
公行所	1.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，其餘不受理申請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
財法所	1.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，其餘不受理申請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
經濟所	1.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
諮臨所	1.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，其餘不受理申請。 1.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

• 社發系提案修訂條文為：

系所名稱	現行條文
------	------

	修訂後條文
社發學士班	1.原系歷年成績達GPA3.3。
	條文刪除

此外，各系所辦法之說明「本標準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」統一改為「本標準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」

※99學年度起因涉及系所調整或整併之單位，請著手修訂各種學務、教務辦法及相關條文，以利師生利用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會後由院辦公室將各系所條文統一修訂後，寄發各系所以利提出於系（所）務會議追認，並同時提供教務處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